

<<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425

10位ISBN编号：7503684429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

###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2月4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编写。

书中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及其他司法业务文件，并收录部分地方高级法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等。

均针对交通运输纠纷所涉案由科学、合理地编排，读者可以-陕速、准确地查询到各案由相关法律文件。

本书是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的常备工具书，也是社会一般公民依法维权的实用依据。

## &lt;&lt;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交通运输纠纷部分）一、道路运输纠纷 道路运输纠纷案由及释解 1.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2. 道路运输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2004.4.30）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节录）（2005.4.13）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2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3.2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2005.6.2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7.1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6.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7.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1992.7.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任彦琦与李延滨等货物运输协议纠纷一案的复函（2002.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赔偿纠纷一案的函复（2003.6.25）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2004.6.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8.2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2000.4.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3.2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9.10） 二、水路运输纠纷 水路运输纠纷案由及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06.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12.3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12.11）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1995.12.1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1996.11.4）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2000.8.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1992.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2.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1995.10.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2001.5.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津龙翔（天津）国际贸易公司与南京扬洋化工运贸公司、天津天龙液体化工储运公司沿海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2001.8.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口岸船务公司与青岛运输船务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请示的复函（2002.6.25） 三、航空运输纠纷 航空运输纠纷案由及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1995.10.30）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1993.8.3）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1996.2.29）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2004.7.12修订）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2004.7.12）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2005.10.7）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2.28） 四、铁路运输纠纷 铁路运输纠纷案由及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1990.9.7）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节录）（2004.12.27）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7.11）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8.1） 铁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试行）（1987.4.28） 铁道部关于铁路行李包裹事故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12.13） 铁道部关于提高铁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通知（199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

<<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

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运输货物误交付法律责任问题的复函（1993.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货损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4.1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梧桐塑料厂与乌鲁木齐铁路分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2001.12.15  
）五、其他运输纠纷 其他运输纠纷案由及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联合运输工作暂行条例（节录）（1981.11.6） 关于发展联合运输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6.4.25）附录：地方审判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1996.7.1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2001.2.2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  
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2.1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2005.2.2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2005.3.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10.18）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  
责任若干规定（2005.2.24）

<<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

章节摘录

1.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正  
3.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保护人身安全,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提高通行效率, 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 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 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 <<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

### 编辑推荐

《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是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的常备工具书，也是社会一般公民依法维权的实用依据。

<<新编交通运输纠纷办案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